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米特佳悦（山东）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佳悦”）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不超过 67,121.16 万元。除上述增加预计额度外，公司原 2025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

因公司董事毕松羚系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监事，米特佳悦系米特加（上海）之参股孙公司，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米特佳悦	钢板等	市场价格	25,000	694.78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米特佳悦（山东）板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正阳路 6111 号院内 1 号车间

4.注册资本：5,2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米特佳悦资产总额 33,523,844.30 元，负债总额 9,525,593.07 元，净资产 23,998,251.23 元；2024 年 1-12 月，销售收入 23,338,839.58 元，净利润-501,748.77 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公司米特加（上海）之全资子公司米特加（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米特佳悦 49.0385%股权，公司董事毕松羚担任米特加（上海）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米特佳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米特佳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拟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增加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此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招商证券对山东赫达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

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关于山东赫达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